

福建省商务厅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福建省商务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2 年度本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内容。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公众可在我厅政府门户网站及我厅办事大厅查询报告有关内容,也可向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处索取。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福建省商务厅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福建省商务厅联系。

联系人: 商 彬

电 话: 87826719

传 真: 0591-87856133

地 址: 福州市铜盘路 118 号

邮 编: 35000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商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水平。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 51 份，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9884 条，访问量超 559 万人次，在线访谈 14 期。

（一）扎实做好公开工作

一是提升公开力度。围绕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等商务工作，编制发布《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促进商务领域消费提质扩容的若干措施》《福建省贯彻“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商务政策信息，助力经济平稳发展。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梳理形成文件目录，完成数据动态更新。三是开设特色专栏。增设“团结一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专栏，专题关联动态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本年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943 条。

（二）优化依申请公开

一是规范流程。修订公开指南，优化流程，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个性化合理需求。二是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优化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等环节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三是强化沟通机制。依法依规满足群众对有关需求的

解释说明，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

（三）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本厅年度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措施，全面落实落细。**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谁起草、谁解读，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充分运用图表、视频等解读形式，帮助广大群众熟悉把握政策内容。**三是优化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公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梳理更新。除涉密事项外目前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的事项共 21 项。

（四）提高公开平台效能

一是完善公开标准化。按照统一规范，增加无障碍浏览、长者模式和智能搜索功能。增设“建议提案办理”“规范性文件及清理”“预算/决算”等栏目，满足公众获取商务领域信息多样化需求。**二是传统模式和新兴媒体同频发力。**依托“助力万企成长”培训平台等，开展利民、惠企活动，积极向群众解读惠企政策措施，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期发声，全年发布 38 万余条商务信息，举办 33 场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三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互动，通过“12345”平台、“厅长信箱”、

政策咨询服务专窗等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全年“民意征集”31期，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2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2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2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部分处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互动交流方式不够灵活，存在与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国福建”协同公开力度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我厅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一是**结合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注重人才培养，注重业务、技术创新，深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无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